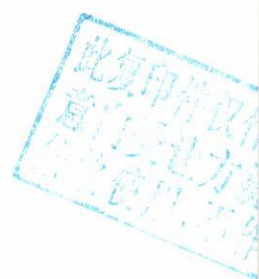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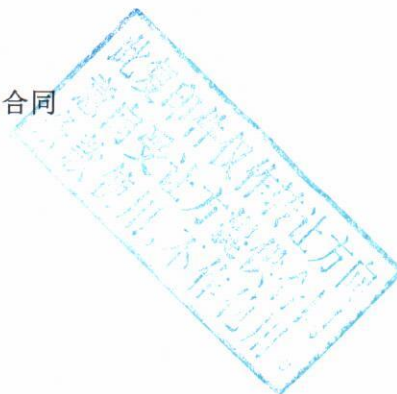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国有资产转让合同



国有资产转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江苏省饲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2 号七楼;
邮政编码: 210003;
电话: 025-83428754;
传真: 025-8342153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让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方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 其本次出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三条 受让人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确认有受让资格的自然人, 如受让人为法人, 其进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章 出让标的物及价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拟转让的标的物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320706201022GB02151, 不动产登记权证号码为: _____, 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陆仟零陆拾柒点陆 平方米(小写 16067.6 (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 396 平方米(已 / 未办理产权登记); 构筑物 1130.6 平方米。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土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

第六条 受让人在参与竞价交易前知悉出让标的物的现状, 同意出让人按现状交付上述标的物; 双方在办理交接时, 应当签署交接清单。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出让年期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国有资产的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 (小写 ?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国有资产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成交后抵作价款; 如果分期支付, 则定金抵作最后一期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内, 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___ 期向出让人支付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 元), 付款时间: 2018 年 ? 月 ?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之日及 8% 的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利随之本清。

(三)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于 ____年__月__日前】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甲乙双方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手续, 甲方可凭双方签订的交接书, 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和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如因故无法按约履行合同, 须双方在达成书面一致后, 共同书面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其结算账户内的保证金及资产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出让价款后, 双方在 30 日内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不动产登记过户过程中如有发票, 则发票将提供给受让方; 如没有开具发票, 则由出让方提供收款收据。

第三章 承诺与保证

第十二条 出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出让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出让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承诺、协议等所承担的权利及义务相冲突。

2、出让方已缴足其应当缴付的土地出让金。

3、在受让方付清全部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资产。

第十三条 受让方向出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受让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承诺、协议等所承担的权利及义务相冲突。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清出让价款。

3、在出让方通知后 2 日内办理资产的受领手续, 逾期办理手续产生的资产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4、如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有要求, 受让方须遵守上述部门的规定, 不得以出让方违反上述规定为由提出解除合同。

5、如果国土资源管理等行政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有相关规定的, 受让方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税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国有资产交易产生的税费, 应当由出让方、受让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可以免除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六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出让人逾期交付资产的, 每日按受让人已经支付款项的____1____%向受让

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出让人逾期办理过户手续的，应按每日 100 元的标准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出让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出让价款总额 20 % 承担违约金。

第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成交价款总额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经出让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送达地址，双方亦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为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贰 份，产权交易中心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字):

受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签字):

2018 年 月 日

